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七、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九、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十、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與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服務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之一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證券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等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令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法令規定之期限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依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視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公司業務及財務規畫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等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